

中共镇康县委办公室

镇办字〔2019〕10号

中共镇康县委办公室 镇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镇康县民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政府，县委各部委，县直国家机关各办局，各人民团体、事业单位：

《镇康县民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经县深化党政机构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已报县委、县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中共镇康县委办公室

镇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3月18日

镇康县民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第一条 根据《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市县机构改革的总体意见〉的通知》(云办发〔2018〕46号)、《中共镇康县委办公室 镇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镇康县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镇办发〔2019〕2号)、《镇康县深化党政机构改革领导小组关于印发〈镇康县深化机构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镇机改发〔2019〕1号)精神,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镇康县民政局是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

第三条 镇康县民政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关于民政工作的法律法规,拟订全县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和县政府规章草案并组织实施、监督检查。

(二)依法对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检查的责任;负责县级新登记成立无业务主管单位的社会组织和县一级与行政机关脱钩后的行业协会商会的党建工作。

(三)牵头拟订全县社会救助规划、政策,健全和完善城乡社会救助体系,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工作,做好全县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

(四)拟订全县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指

导村（居）民委员会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作，推动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五）负责行政村、乡（镇、街道）行政区域的设立、撤销、调整、更名和界线变更以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工作；负责县域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承办县级行政区域边界争议纠纷的调处事务；指导乡（镇）行政区域边界争议纠纷的调处；负责全县重要自然地理实体命名、更名的审核报批工作，规范全县地名标志的设置和门户楼牌管理。

（六）拟订全县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福利机构管理和福利彩票管理工作，推进慈善事业发展，指导慈善和社会捐助工作；负责老年人、特困人员、孤儿、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和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生活及权益保障工作，做好全县儿童收养工作。

（七）负责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拟订全县殡葬事业发展规划、政策和标准并监督实施；负责生活无着落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管理工作，指导婚姻、殡葬、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服务机构管理工作，依法办理婚姻登记；协调推动和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残疾人权益维护工作，统筹做好各项残疾人福利工作。

（八）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县社会工作发展规划、政策和职业规范，推进全县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九）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职能转变。县民政局应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为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提供基本社会服务，促进资源向薄弱地区、领域、环节倾斜。积极培育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等多元参与主体，推动搭建基层社会治理和社区公共服务平台。

（十一）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县卫生健康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县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规划、法规、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县卫生健康局负责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

2. 与县自然资源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县民政局会同县自然资源局组织编制公布行政区划信息的镇康县行政区划图。

3. 与镇康县医疗保障局的有关职责分工。镇康县民政局、镇康县医疗保障局建立沟通协调机制。镇康县民政局负责重点医疗救助对象，即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供养人员、边民和重度残疾人的分类认定，定期将认定信息提供镇康县医疗保障局并及时组织开展医疗救助工作。

第四条 镇康县民政局设 8 个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政策法规股）。负责机关日常运转，承担机关文电、会务、档案、政务公开、新闻宣传、督查督办、政务协调、机关党建、机要、信息化建设、安全保密、信访和后勤保障等工作；负责机关的机构编制、人事、考核、教育培训等相关工作；负责民政系统先进集体和个人的表彰奖励工作；协调相关股（室）起草拟订民政法制建设规划和政策、相关地方性法规和县政府规章草案，负责机关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送审，负责组织开展民政法制宣传教育和法制监督工作，负责行政权力运行、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负责民政行业标准化工作。

（二）规划财务股。拟订全县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民政基础设施建设标准并组织实施；拟订民政事业资金管理办法和财务管理办法，指导和监督民政资金的使用管理；负责彩票公益金的管理工作；负责民政事业经费、行政经费预决算和管理，负责机关工资、福利、财务、国有资产管理和内部审计工作；负责民政统计管理和民政项目工程建设工作；负责本系统干部职工人员信息统计管理及退休人员的关爱服务和管理工作；负责工会经费管理使用和工会活动组织开展等工作；组织协调民政经费投入项目的绩效评估工作；检查监督民政事业经费使用情况。

（三）社会组织管理股（社会组织执法监督股）。贯彻实施国家、省颁布的社团及民办非企业单位管理的政策法规，拟订社会组织扶持、监督管理的政府规章草案和政策，负责县管慈善组

织认定、审批和社区社会组织备案以及相关信息管理；负责全县和跨县区社会团体、本县基金会和社会服务机构的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做好权限内登记的社会组织（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的成立、变更、注销等有关行政审批工作；指导、监督各乡（镇）对社区民间组织、农村专业经济协会的登记、管理工作；负责权限内登记的社会组织的日常监管、年度检查、分类评估和执法监察工作；受理有关投诉和举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和取缔非法组织；负责社会组织突发敏感事件预警和应急处理工作；负责境外非政府组织在镇康活动的相关工作；指导乡（镇）民间组织监管、执法监察工作；负责县级直接登记成立无业务主管单位的社会组织和脱钩后的行业协会商会的党建工作；负责县级相关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人选审核工作。

（四）社会救助股。牵头拟订全县社会救助工作规划和政策，推进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低收入家庭救助和 60 年代精减退职职工生活补助发放工作；参与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资金分配和监管工作，参与拟订医疗、住房、教育、就业、司法救助等救助相关办法，承担全县社会救助信息管理并指导全县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

（五）基层政权和区划地名股。拟订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并指导实施，负责基层政权建设指导工作，指导农村村民委员会和城市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指导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和基层

民主政治建设的意见和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负责贯彻执行行政区划管理政策和行政区域界线、地名管理办法并监督执行；负责村、乡（镇）行政区域的设立、撤销、命名、变更和村（居）委会、政府驻地的迁移审核报批工作；承办本县与外县之间的边界勘定及界务管理工作；组织指导乡（镇）、行政村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管理和联检工作；管理和指导全县地名工作；负责镇康县行政区域和地名志、地名图编制管理。

（六）社会事务股。拟订全县殡葬事业发展规划、政策和标准并组织监督实施；指导全县婚姻登记、殡葬和生活无着落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负责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负责生活无着落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承担全县婚姻登记信息管理工作，指导婚姻登记服务机构管理工作，协调查处违法婚姻，倡导婚姻习俗改革；负责指导公墓的建设和管理、生态安葬及殡仪馆建设和管理，依法指导和监督殡葬行业安全生产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残疾人就业中的权益维护工作，统筹做好各项残疾人福利工作。

（七）养老服务股。承担老年人福利工作，拟订全县养老服务事业发展规划、政策和有关标准；拟订老年人权益保护、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政策并指导落实；负责做好特困供养人员生活补助发放；协调推进农村留守老年关爱服务工作；指导全县养老福利机构、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机构、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建设和管理工作。

（八）儿童福利和慈善社工股。拟订促进慈善事业发展的政策，组织和指导社会捐赠工作；贯彻执行福利彩票发行管理办法，管理监督福利彩票代销行为；拟订全县社会工作发展规划、政策

和职业规范，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及志愿者队伍建设工作；拟订全县儿童福利事业、儿童权益保护发展规划、政策和标准并监督实施；指导全县慈善事业、社会工作、儿童收养工作，指导全县儿童福利机构和收养、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关爱保护服务机构建设和管理工作。

社会组织党委。负责县级直接登记成立无业务主管单位的社会组织和脱钩后的行业协会商会的党建工作。负责县级相关行业协会商会拟负责人人选审核工作。

第五条 镇康县民政局行政编制9名。设局长1名(正科级)，副局长4名(副科级)；股级领导职数8名。

第六条 镇康县民政局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第七条 本规定由中共镇康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解释，其调整由中共镇康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办理。中共镇康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对规定的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和监督检查。

第八条 本规定自2019年3月20日起施行。